

武汉理工大学文件

校科字〔2022〕9号

关于印发《武汉理工大学科技成果转化 暂行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武汉理工大学科技成果转化暂行办法》经2022年第6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执行。

附件：武汉理工大学科技成果转化暂行办法

武汉理工大学

2022年6月29日

附件

武汉理工大学科技成果转化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调动教师和科技人员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积极性，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防范科技成果转化风险，促进科技成果高效益转化运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执行学校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学校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科技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及专利申请权、非专利技术、技术秘密等。

第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由科技合作与成果转化中心（以下简称科技转化中心）负责归口管理；相关职能部门、教学科研单位、科技成果完成人等分别负责科技成果转化的相关工作。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五条 科技成果可采取许可、转让、作价投资或组合实施等方式，向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转移转化。

第六条 拟实施许可、转让的科技成果，按如下程序办理：

（一）科技成果完成人提出转化申请，经全体科技成果完成

人书面同意、所在单位审核后报科技转化中心。

(二)科技转化中心组织对科技成果的权属状态、受让方的资质、拟转化价格和价格形成方式等进行审查。

(三)公示无异议后,按科技成果拟转化价格分级审批,并由科技转化中心签订科技成果转化、实施许可合同。

(四)科技成果完成人履行合同,配合受让方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任务。原则上科技成果受让方支付合同约定全部价款后,方可办理成果权属变更手续。

(五)科技转化中心跟踪合同执行情况,落实科技成果收益奖励。资产评估的项目按照学校科技成果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实施办法进行备案,其他转化项目每年度末汇总向学校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报告备案。

单项科技成果拟转化价格在30万元以下的,由学校授权科技转化中心审批,每半年向校长办公会通报;单项科技成果拟转化价格在30万元(含)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由校长办公会审批;单项科技成果拟转化价格在100万元(含)以上的,由党委常委会审批。

第七条 拟作价投资的科技成果,按如下程序办理:

(一)科技成果完成人或所在单位提出科技成果受让方,也可会同科技转化中心对接确定科技成果受让方。

(二)科技转化中心会同科技成果完成人或所在单位组织商务洽谈、尽职调查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后,会同

相关部门研究确定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方案并报学校审批。

（三）经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决策同意后，由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经资办）负责办理非经营性资产转为经营性资产的相关手续，交由资产经营公司和成果完成人、成果完成人所在单位用于投资企业。

（四）学校资产经营公司履行出资人义务，并按照学校科技成果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实施办法进行备案。

第八条 专利申请权、非专利技术等科技成果对外转化前，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须明确收益分配，承诺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

第九条 科技成果转化，可采取协议定价、资产评估、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科技成果完成人自行实施或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的，不适用协议定价方式。

第十条 授予专利权未满 5 年的专利，发明专利单项转让金额原则上不低于 5 万元，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单项转让金额原则上不低于 2 万元，申请权的转让金额参照授权专利的价格执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单项转让金额原则上不低于 2 万元。

第十一条 授予专利权满 3 年无正当理由未实施的专利，学校可确定相关许可条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运营相关平台发布，在一定时期内向社会开放许可。

第十二条 除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

共利益的专利外，授予专利权满 5 年无正当理由未实施的，可根据发明人维护意愿、转化价格预期和申请、维护费用成本等因素，采取挂牌交易、公开拍卖等方式转让，转让价格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

第十三条 科技成果受让方要求社会中介机构组织评估的，由科技转化中心推荐评估机构，经学校和受让方认可后实施，评估价格作为科技成果转让的参考依据。

第十四条 实行科技成果转化公示制度，公示内容主要是成果名称、全体完成人等基本要素，以及受让方、拟交易价格、价格形成过程等。其中：协议定价的，公示时间 15 日；其他方式定价的，公示时间 7 日。

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按程序报批和办理转让手续。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待核实情况后重新处置。科技转化中心只接受实名、书面提出的异议。

第十五条 在不变更科技成果权属的前提下，科技成果完成人可以与学校签订协议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共同实施该项科技成果，并享有协议约定的权益和服务。

第十六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在校全日制学生利用学校的科技成果进行创新创业。在不改变科技成果权属的前提下，经该成果全体完成人同意，由创业学院或相关单位对在校全日制学生的身份、创业性质等进行审查，科技转化中心审批后，可以适当价格，许可给在校全日制学生在校期间实施转化，转化后的收益分配由

负责转化的学生、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和成果所属单位，及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协商约定。许可期满，如需要继续实施的，按本办法相关规定重新审批。

第十七条 学校加强科技成果信息征集、发布和宣传展示等，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和成果所属单位应主动、及时进行科技成果登记或披露，配合开展相关活动，提高科技成果转化的质量效率。

第三章 技术权益

第十八条 成果转化受益人是指在与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科研任务的正式合同、计划任务书或论文、专利及奖励证书上署名的机构和人员，或是在成果转化服务合同中约定的机构和人员。成果转化受益人按规定或约定参与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的初次分配。

第十九条 科技成果转化形成收益的，学校对完成、转化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和单位给予奖励。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应确定一名成果完成人作为科技成果转化负责人，协商全体成果完成人间的权益分配，并将团队每个成员签字确认的分配意见报学校备案。

第二十条 科技成果转让、实施许可的，学校以所取得的转化净收益为基数，对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成果所属单位，分别按转让净收益的 70%、5%，实施许可净收益的 80%、5%的标准进行奖励。

对学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人员和单位的奖励，按照事前签订协议、事中服务留痕、事后双向确认的程序进行认定，将转化净

收益的 8%计入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基金），其中 60%可用于对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人员的奖励。

成果转化净收益以许可、转让合同实际交易额扣除直接成本后确定。直接成本包括科技成果评估评价费、拍卖佣金等第三方服务费以及与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税金等。

对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的奖励，经科技成果转化负责人申请、成果所属单位和科技转化中心同意，可以选择一次性提取，也可以用作科技成果的进一步完善，参照横向科技项目结余经费管理；对科技成果完成人将收益奖励通过捐赠用于学校基本建设的，按捐赠配比金额的 2 倍给予配套支持。对成果所属单位的奖励由财务处按奖励标准计入该单位人员经费。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所形成的股权，在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学校之间按 60%、40%的比例进行分配。学校获得的股权由资产经营公司持有管理，形成分红、股权转让等收益，上交学校的部分，由学校将其中的 12.5%奖励给成果所属单位。

第二十二条 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股权金额不计入到校科研经费；科技成果实施许可、转让，以及作价投资所形成的分红、股权转让等收益按到校金额计入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及成果所属单位的到校科研经费（不计算教师工作量）。

第二十三条 受让方支付的科技成果转化合同经费到校后，转化负责人应及时办理科技成果权属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第四章 服务保障

第二十四条 加强科技成果转化服务队伍建设，鼓励师生员工积极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工作，着力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服务质量和效益。

科技转化中心采取专业培训、成果托管、购买社会服务、引入中介机构等方式，为科技人员提供法律维权、商务谈判、尽职调查等服务支持。

第二十五条 学校加强与专业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纪人合作，引入科技风险投资和科技创业投资，多途径、多方式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构建市场化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运营体系。

学校可与专业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纪人签订书面合同，委托开展成果运营转化；转化成功的，可按协议支付不超过转化金额 10% 的运营服务费用。

第二十六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异地科研机构参与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异地科研机构可与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约定收益分配方式及比例，并按照服务质量、转化贡献享有收益分配。

第二十七条 学校将科技成果转化运用成效作为教学科研单位和师生员工科研目标考核、“双一流”建设评价、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申请授予学位等的重要指标，建立科技成果转化部门协同联动机制，实现信息共通、资源共享。

第五章 责任与义务

第二十八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科研人员依法依规开展科技成

果转化活动，建立科技成果转化风险防范制度，规范科研人员利用职务科技成果领办或参与创办企业，以及科技成果转化关联交易等行为，维护学校、科研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九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科研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教学科研单位应当保守学校技术秘密，保证科技成果转化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

第三十条 科研人员要增强从事创新创业的法律风险意识，对与关联方进行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科技成果完成人负有主动、充分披露该关联交易的义务，并承担不实披露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在不明确对方的受让意图时，不得向对方透露核心技术秘密。开展实质性谈判时，应与对方签订保密协议，约定双方保密义务，防止交易未遂而泄漏技术秘密。

第三十二条 因科技成果转化合同解除导致学校退款的，科技成果完成人、相关教学科研单位应退还相关费用。

第三十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中出现纠纷的，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应及时向成果所属单位、科技转化中心报告，依法依规妥善处理。专利发明人、非专利技术成果完成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包括侵犯他人权利、技术指标虚假等）造成学校经济损失的，科技成果完成人除退还相关费用外，还应赔偿学校的经济损失。

第三十四条 未经学校允许，擅自转让或变相转让职务科技成果，或存在弄虚作假、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等行为，或未经学校相关部门批准利用学校资源成立企业，给学校造成重大经济损

失和不良影响的，学校依照相关规定对其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应承担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按规定在校内公示拟交易价格的，学校相关领导、工作人员在履行勤勉尽职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第六章 科技成果转化基金

第三十六条 学校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基金）（以下简称专项基金），以培育高质量高价值专利，促进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合作项目为导向，用于高质量高价值专利创造与导航、布局、运营，科技成果培育与转化，重大科技合作项目预研，技术转移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等。

第三十七条 专项基金实行“统筹管理、分类使用、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由科技转化中心负责日常管理。

获得专项基金立项的项目负责人是该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直接责任。

第三十八条 学校采取多种途径筹集专项基金，形成转化收益促进转化的良好循环。专项基金来源包括：

- （一）学校安排的年度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经费；
- （二）科技成果转化净收益划转；

- (三) 各级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财政资金;
- (四) 异地科研机构面向学校设立的科技合作与成果转化的专项经费;
- (五) 社会捐赠;
- (六) 其他合理合法来源。

第三十九条 学校统筹安排专项基金相关经费，保障科技合作和成果转化、知识产权管理和运营工作需要。

第四十条 学校积极争取各级政府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财政经费，不断拓展专项基金来源，加速重大科技成果的产业化。其中，对属于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财政经费的项目类资金，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类项目立项并纳入专项经费统计范围。

第四十一条 鼓励校地科技合作机构、企事业单位面向学校设立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精准支持科技人员开展高质量高价值专利培育、科技合作和成果转化工作。

第四十二条 鼓励各教学科研单位和师生员工为专项基金争取社会捐赠，拓宽基金来源渠道，并按学校社会捐赠相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四十三条 科技转化中心每年根据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工作经费安排、上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划转等，确定本年度专项基金的项目立项计划，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后实施。

第四十四条 专项基金实行分类管理：

(一) 专利申请、维护和管理等费用，从专项基金的专利经费中支出，按相关政策执行；

(二) 学科交叉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培育、高质量高价值专利培育等费用，采取项目立项的形式，由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专项经费、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划转经费等安排；

(三) 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运营）活动，专利导航、布局和分析，专业化队伍建设等，由各级资金统筹解决；

(四) 异地科研机构面向学校设立的科技合作与成果转化项目专项经费，按照协议约定进行立项管理。

第四十五条 专项基金立项程序如下：

(一) 项目申报。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申报要求填写申报书，经所在教学科研单位审核后提交学校科技转化中心。

(二) 项目评审。科技转化中心组织形式审查和第三方评审论证后，按程序决定是否给予资助。

(三) 项目立项。获得专项基金资助的项目，由科技转化中心代表学校与项目负责人签订任务书，约定研究内容、经费用途等；项目负责人履行相关职责。

(四) 过程管理。科技转化中心及相关教学科研单位应加强项目过程管理，跟踪了解项目执行进展。

(五) 项目验收。项目负责人应按任务书要求申请结题验收。对不能按任务书要求完成验收的，科技转化中心将收回剩余的资助经费，并追究项目负责人相应责任。

第四十六条 专项基金资助的项目转化后，鼓励项目负责人按照获得项目资助的经费额度反哺专项基金，形成转化收益反哺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的良好循环。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国防专利及其他国防类科技成果转化，由科学技术发展院办理。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技转化中心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武汉理工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校科字〔2018〕5号）同时废止。

武汉理工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2年6月29日印发
